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股份”、“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需完善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说明，同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完善和补充。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公告中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预案披露，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突出主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华化工”）剥离了辅业资产及相关业务。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剥离辅业资产和相关业务过程的合规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由于历史原因，新华化工在本次交易前除正常生产经营活性炭及防护器材业务外，还承担部分供水供电职能、医院、离退休人员、辅业人员管理等辅业资产（以下简称“辅业资产”）相关业务职能。

为筹划本次交易、突出主营业务，保证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完整和独立，新华化工在北化股份停牌期间主要将上述辅业资产移交至相关政府部门或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进行统一管理。

为此，在北化股份停牌期间，新华化工对辅业资产、业务及人员等进行了全面梳理，最终确定了辅业剥离方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辅业资产及相关业务主要移交过程如下：

一、管理职能移交新华防护

2016年4月20日，新华化工与新华防护签署了《管理职能转移协议》，双方约定，（1）新华化工托管的医院、房产物业公司、离退休管理部等企业办社会单位及其固定资产转移给新华防护管理；（2）新华化工将水电移交工作管理职能和相关费用转移给新华防护；（3）新华化工将医院划转工作及费用转移给新华防护；（4）新华化工承担的离退休人员管理职能移交给新华防护；（5）新华化工将内退人员安置费转移给新华防护；（6）自2015年12月31日起，企业办社会等辅业资产、费用的托管职能全部由新华防护承担。

2016年4月22日，新华化工董事会作出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同意新华化工与新华防护签署的《管理职能转移协议》，同意新华化工将供水供电职能、医院、离退休人员、辅业人员管理等辅业职能移交给新华防护，辅业剥离所需费用由新华化工承担。

同日，新华防护董事会作出临时会议决议，审议同意新华化工与新华防护签署的《管理职能转移协议》，同意承接供水供电职能、医院、离退休人员、辅业人员管理等职能。

2016年5月4日，北化集团作出《关于新华化工转移托管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北化字[2016]162号），原则上同意新华化工所承担的相关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由新华防护承接。

二、非标的资产移交给新华防护

（一）新华化工将部分非标的资产移交给新华防护

2016年3月28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作出《关于北化集团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分割及土地性质变更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6]170号），同意对新华化工位于太原市新兰路71号的并政地国

用（2008）第 20072 号宗地进行分割，其中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57.59 亩土地的使用性质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工业用地，剩余土地划转至新华防护。

2016 年 5 月 4 日，北化集团作出《关于新华化工对部分资产进行重组的批复》（北化字[2016]161 号），同意新华化工对新华防护进行资产重组。

2016 年 5 月 25 日，新华化工与新华防护签署《重组协议》，双方约定将新华化工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资产划转给新华防护。

同日，新华化工董事会作出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新华化工将其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资产划转至新华防护。

（二）新华化工将所持部分分子参股公司股权划转至新华防护

2016 年 3 月 10 日，兵器集团作出《关于将新华化工所持新华环保、北化鲁华、惠安防化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华防护器材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6]126 号），同意将新华化工持有的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环保”）5% 股权、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鲁华”）25% 股权、西安北方惠安防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防化”）8% 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华防护，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新华化工和新华防护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双方约定，新华化工所持有新华环保 5% 股权、北化鲁华 25% 股权、惠安防化 8% 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华防护，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新华化工、新华防护董事会分别作出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

2016 年 3 月 11 日，新华环保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华化工将其持有的新华环保 5% 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华防护。

2016 年 4 月 6 日，北化鲁华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华化工将其持有的北化鲁华 25% 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华防护。

2016 年 4 月 8 日，惠安防化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新华化工将其持有的惠安防化 8% 股权无偿划转至新华防护。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华环保、北化鲁华、惠安防化均已就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新华化工与新华防护签署的《管理职能转移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新华化工已就本次辅业剥离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单位批复；截至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辅业资产已全部移交或剥离至新华防护，后续相关社会职能移交给政府部门的工作由新华防护承接；本次资产剥离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内容已在上市公司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概况”之“（二）辅业资产及业务剥离情况”补充披露。

问题 2：预案披露，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承诺新华化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453.57 万元、5,709.89 万元、6,282.30 万元，否则新华防护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间届满后，如果以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出现减值，新华防护也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新华防护因无形资产减值需补偿的金额和因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的业绩应补偿的金额之和不超过以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交易作价。请补充说明上述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六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之“5、业绩补偿安排的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交易中，新华化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无形资产中的商标、专利技术、著作权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新华化工无形资产补偿方案，与交易对方新华防护签订了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新华防护由于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应履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进行了约定，该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所依据的法规主要如下：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第八项：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1.基本公式

1)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 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3、《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

第二款：

“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但其中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商标和著作权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上述规定，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承诺；另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其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问题 3：预案披露，新华化工目前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已经过期，请补充说明该证书过期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三、新华化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之“(一) 业务资质与许可”之“2、《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过期情况说明”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一、装备承制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 5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装备采购实行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装备承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三) 具有履行装备采购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和能力。

二、新华化工具备《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申请条件

根据新华化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华化工符合装备承制单位的认定条件，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装备承制单位的认定条件	审核要求	新华化工的实际情况
1.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对法人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1. 法人资质； 2. 注册资本与资本构成； 3. 组织机构； 4. 管理制度； 5. 工作场所	新华化工系由兵器集团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核发注册号为 911400007485927717 的《营业执照》，新华化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股东为新华防护，所占股比 100%。目前公司住所为太原市新兰路 71 号。 基于以上，新华化工具有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2.	专业技术资格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专业（行业）技术资格，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新华化工目前拥有《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滤毒与净化）（甲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与

		员、设备设施、检验试验手段、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	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此外，新华化工目前拥有办理该证书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检验试验手段。 基于以上，新华化工具备专业技术资格。
3.	质量管理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	新华化工目前制定《质量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
4.	财务资金状况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资金运营状况，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	新华化工目前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营状况良好，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
5.	履约信用	申请单位应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近三年内无严重延期交货记录，产品、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虚报成本等违纪、违法行为	新华化工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近三年内无严重延期交货记录，产品、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虚报成本等违纪、违法行为。
6.	保密管理	申请单位应当健全保密组织，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密设备，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	新华化工设有保密组织，建立了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密设备，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

新华化工已于 2014 年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下简称“总装备部”）组织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审，该证书原应由总装备部核发，但因中国人民解放

军内部机构改革，原办证机构职能转变，故目前暂时无法取得新证，但由于新华化工满足办理新证的相关条件，新华化工办理该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该证书续期状态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由于新华化工符合办理《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相关条件，且目前已通过总装备部专项审查，其办理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另外，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已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证明，新华化工已通过总装备部组织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审，注册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而且根据新华化工提供的说明，新华化工已被总装备部纳入 2016 年第一批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范围内，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新华化工目前关于军品的订单、生产任务以及销售结算业务均正常开展，军方并未因为新华化工暂未取得新证而减少或暂停新华化工的军品生产任务，新华化工《武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暂时未换发新证对其开展业务不存在实质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二)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与市场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6、标的公司暂时无法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风险

新华化工目前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向新华化工核发，该证书批准的有效日期至 2015 年 4 月，目前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通过了换证所需的现场审核，但是由于军方主管机构改革，目前该证书正在制作及办理中，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证书目前所处的换证状态不会对新华化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标的公司存在暂时无法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风险。”

问题 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修订后《重组预案》“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二)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与市场风险”之“1、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目前新华化工核心技术人员多数为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且预计未来对人才的吸引及培养力度将持续加大，确保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和壮大。

新华化工目前已有及拟采取的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体主要措施有：

一、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防止技术失密，所有核心技术人员都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二、新华化工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薪酬、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及管理辦法；

三、新华化工近年来不断加强人才交流及人才的引进。平均每年引进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对口专业大学毕业生 20 余人。不断优化人才库结构，加强核心人才培养；

四、新华化工在现有行业国内一流科研技术基础条件下，建立共享与市场化运行机制，为核心科研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设施和充足的资金，为核心技术人才发挥其技术专长提供长远发展平台；

五、新华化工拟制定以“成果转化、效益提成、降本增效提成”等为目标激励机制，打造科技人员“百万富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力及人才激励制度。”

问题 5：预案披露，新华化工主要经营军用三防器材、活性炭及催化剂和防护环保器材的生产销售，请补充披露新华化工的主要经营模式。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概况”补充披露新华化工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新华化工的物资采购主要分集中采购、定点采购、市场采购三种方式进行。其中，与军民品生产相关的材料通过兵器集团及新华化工的采购管理系统实施采购，主要系利用兵器集团在装备制造行业的声誉与议价能力，以较低的成本获取生产经营必需的、可靠的生产原材料。同时，军品生产用原材料、辅料和配套件，军民品生产共用的原材料，由标的公司物资中心集中采购，并选择设计、工艺技术部门所指定的生产商进行定点采购，或者在合格供方范围内市场比质比价采购。其余原材料、协作配套件及通用标准材料，由各生产单位上报需求计划，经物资中心审核后，自行定点采购或市场比质比价采购，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波动。

2、生产模式

新华化工的军民品产品按照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其中，军品由标的公司统一集中组织调度生产，每月下达生产作业计划，计划要将每个产品零部件的投料、产出及工装分解到各生产单位，除部分军方指定采购对象的零配件通过外部采购外，其余生产环节都由标的公司负责。民品则由各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能力自行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新华化工主要产品种类繁多，包括军品、民品两大领域，涵盖活性炭、防护器材及环保器材三大行业，根据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也相对不同。

（1）标的公司的军品国内销售客户主要是总装、总装厂等单位，采取传统的直销模式。国外销售依托国内有资质的军贸公司进行销售。

（2）标的公司的活性炭产品国内销售，在净水、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领域实施一站式服务，主要是以团队攻关、项目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辅以销售人员直销。催化剂及浸渍炭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国外销售以自营出口为主，外贸公司代理为辅，同时发展电子商务经营模式。

（3）标的公司的防护器材产品分为个体和集体。其中，个体防护器材产品一般由标的公司总销，各地经销商分销，即直销与代理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同时发展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统一安排物流发货。集体防护器材以授权独立经销商为主要销售模式。

（4）标的公司的空气净化环保产品销售为直销、代销、网站销售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